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02號

原告 陳慧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○○等間請求確認時效取得地上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及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補正被告「呂○○」、被告「莊○○」、被告「仇○○」、被告「呂○○」、被告「楊○○」、被告「林○○」之姓名、年籍資料及住居所，並提出其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佰零陸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地上權、永佃權涉訟，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十五倍為準；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定有明文。再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，亦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皆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僅於起訴狀表明被告為呂○○、莊○○、仇○○、呂○○、楊○○、林○○、永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永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，惟未載明被告呂○○、被告莊○○、被告仇○○、被告呂○○、被告楊○○、被告林○○之

01 姓名、年籍資料、住居所或送達地址，足見原告起訴狀就上
02 開部分並有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記載之
03 不合法定程式之處，應命原告補正之。又本件原告起訴未據
04 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主張確認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
05 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，被告
06 並應容忍原告辦理地上權登記等語，依卷內資料查無兩造間
07 就系爭土地有租金之約定，本院參酌土地法第105條準用同
08 法第97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申報地價乘以10%再乘以面積視
09 為租金利益，是其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數額應為
10 新臺幣（下同）293萬2,176元（計算系：系爭土地之申報地
11 價2萬3,680元【即系爭土地公告地價2萬9,600元/平方公尺
12 之80%】 $\times$ 原告主張地上權存在之權利範圍82.55平方公尺 $\times$ 1
13 0% $\times$ 15=293萬2,176元）；系爭土地以土地公告現值計算之
14 地價則為1,221萬7,40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現值14萬
15 8,000元/平方公尺 $\times$ 地上權權利範圍82.55平方公尺=1,221
16 萬7,400元）。從而，系爭土地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
17 倍數額為293萬2,176元，其數額低於以土地公告現值計算之
18 地價1,221萬7,400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
19 以系爭土地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數額即293萬2,17
20 6元核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0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21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22 正暨補繳，逾期不為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2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莊哲誠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30 書記官 尤秋菊